

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、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况。2020 年度本人任职后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7	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	1	0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1 次。

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本人任职后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对高管聘任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年12月14日	1、关于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聘任吕敬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聘任赵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聘任徐一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

2020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2020年度本人任职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后，参加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，认为公司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，完全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。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

2020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后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；利用电话、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尽职尽责的做好



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忠实、诚信的原则，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，认真履行独董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1、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。在 2020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、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通过有效监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、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。

2、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。2020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的要求，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、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，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、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，扩展并深入学习行业发展知识，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，加快知识更新速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（四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五）经自查，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综上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孔烽

2021 年 4 月 12 日